

卫环函〔2024〕56号

关于同意《年产4万吨硫化黑染料项目（储罐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朗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宁夏朗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4万吨硫化黑染料项目（储罐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朗文〔2024〕1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4万吨硫化黑染料项目（储罐区）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主要建设1座占地面积2686平方米的储罐区、1座占地面积670平方米的硫化黑成品库，配套建设机柜间及变配电室。储罐区设置1.2米高围堰，罐区内设置1座600立方米的硫磺储罐、1座1000立方米的硫氢化钠储罐、1座600立方米的二硝基氯苯储罐、1座600立方米的硝基氯苯储罐、2座1000立方米的氯化苯储罐、1座600立方米的废酸储罐、1座1000立方米的液碱储罐，其中氯化苯储罐为立式内浮顶储罐，其余均为立式固定顶罐。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6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年产 4 万吨硫化黑染料项目（储罐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车辆密闭运输、定期洒水抑尘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运输车辆鸣笛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废金属、木版箱、纸箱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的垃圾处理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

二硝基氯苯储罐、硝基氯苯储罐、废酸储罐、氯苯储罐均设置氮封装置，呼吸废气分别经收集后汇总至“1套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中污染物二硝基氯苯、硝基氯苯、氯苯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要求，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减振、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1座288平方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成品库二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罐区二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

(三)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储罐及储存设施出现破损造成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控制在 0.22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期末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